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项目单位：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

临泽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生态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群众建议意见，深入分析项目建设的特点，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成了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金额及户数：**

2023年，我县确定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342户974人，补助标准为：在城区规定小区购买商品房的搬迁户，旧宅基地拆除复垦后，每户一次性补助10万元，提供5年期5万元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搬迁户房屋全部拆除复垦后，在镇政府所在地住宅小区或棚户区改造安置、中心村新建房屋安置建筑面积在70平米以上的，每户补助10万元，财政全额贴息贷款5万元(5年期)；搬迁户房屋全部拆除复垦后，在镇政府所在地住宅小区或棚户区改造安置、中心村新建房屋安置建筑面积在70平米以下的，每户补助10万元。2023年8月、2023年11月，省财政厅分2次下达我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342户共计2870万元,2023年11月，省市分别下达贷款贴息60万元、2万元。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全县2023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342户974人，其中统规自建安置90户，回购房安置252户，涉及平川镇、板桥镇、蓼泉镇、鸭暖镇、新华镇、倪家营镇等6个镇。建成板桥村西柳村金柳新居安置点、板桥镇西湾村碧水金湾安置点、平川镇集贤家园安置点、蓼泉镇蓼泉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4个新建安置点，蓼泉镇墩子村、湾子村2个续建安置点。根据项目自查结果，项目资金拨付率94%，项目管理规范，各项指标达到预期要求，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基本实现。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及范围：**

自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开展以来，临泽县按照“统筹规划、应搬尽搬，全面推进、因地制宜”原则，将鼓励农民进城、重点镇建设、保障性住房与搬迁安置有效对接，把高质量住房建设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有机结合，建立县级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镇村干部包户的责任机制，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日报告、周调度，狠抓搬迁工作进度，确保12月底前全面完成2023年度342户搬迁任务。根据《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临泽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和临泽县2023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在搬迁范围内的农户每户1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惠农账户一卡通直接拨付给农户。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3年省财政拨付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2870万元，涉及全县6个镇，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342户974人搬迁入住，并将旧宅基地拆除复垦。止目前，签订搬迁协议342户，已安置342户，安置率100%，旧宅拆除138户，拆除率40%，复垦复绿110户，复垦率32%，资金仅拨付2700万元，拨付率94%。剩余资金将按照农户旧宅拆除进度分批次拨付。2022-2023年贷款户数181户897万元，其中甘肃银行贷款45户225万元，农商银行临泽支行贷款136户672万元，支付贷款贴息24.84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

截止目前，临泽县2023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惠农一卡通账号直接拨付给农户，共计拨付2700万元，资金落实率达94%，结余资金170万元。

2022-2023年贷款户数181户897万元，其中甘肃银行贷款45户225万元，农商银行临泽支行贷款136户672万元，累计贴息24.84万元，其中省级19.87万元，市级2.48万元，县级2.48万元，贷款贴息直接拨付给银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对比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临泽县2023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86号）执行，做到了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会计科目和账簿设置规范，资金兑付符合标准，按照项目自查结果，及时支付资金。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受益农户走访调查，该项目补助政策，不但减轻了农民负担，改善了生活条件，群众对补助政策满意度达到98%以上。

截止目前，临泽县2023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已完成拨付资金的94%，剩余部分待省级拨付后一次性拨付。

**(二)对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临泽县2023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逐步消除了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持续转好，明显改善了搬迁群众居住环境，有效提升了生产生活水平，逐步转变了生活方式，进一步优化了城乡结构，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和整合力度，用好用足用活省市补助、土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不断优化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各类政策资源，从增加贴息贷款、项目申请、产业扶持等方面进行配套服务，形成政策支持效应和“10＋5＋N”政策支持包，争取住建部门抗震改造资金44.5万元，卫生改厕资金22.75万元，水利部门项目资金119万元,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2333万元，真正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业就、生活好、能融入。

该项目实施后，坚持把后续产业发展纳入搬迁总体规划，贯彻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理念，把搬迁安置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在特色资源富集的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合强千亩现代化加工番茄种植等设施农业基地6个，小枣、葡萄、蓝莓等特色林果基地4个，高庄滩万头肉牛生态养殖示范园等养殖小区6个；聚焦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围绕全县张罗路“琳琅满目”特色产业廊道等四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吸纳搬迁安置群众就近务工就业；建成以县城为中心，覆盖全县7个镇71个建制村的城乡公交一体化网络，实现新建搬迁安置点全部通公交，为推动搬迁安置与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保障。立足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县人社局、社区、乡镇组织的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电商服务等培训，引导鼓励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新增就业人员62人。

**(三)对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3年，临泽县坚持“统筹规划、应搬尽搬，全面推进、因地制宜”原则，有力有序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搬迁任务，资金拨付率达94%。

改进意见：**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将加强宣传作为开展搬迁动员的有力途径，聚焦2022-2023年度好的典型经验做法，借助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深化群众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认同，提高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季度工作调度、年度总结、典型示范等做好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关切，加强经验交流和示范引领，不断形成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搬迁工作的良好格局。**二是继续抓好旧宅拆除**。根据省市拆旧复垦要求，以及搬迁协议约定，利用冬季冬闲时节，对目前实际搬迁入住，能拆旧宅抓紧组织拆旧，以保证搬迁入住9个月后旧宅全部拆除，并按照宜农则农、宜草则草、宜林则林的原则，及时复垦。**三是继续完善系统信息。**高度重视基础信息采录工作，不断进行查漏补缺，督促各镇加快系统完善，保证采集录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搬迁资料分类收集、定期整理，动态管理。搬迁办加强已填报数据的校正校验、复核工作，坚决杜绝数据造假，不定期对信息系统填报情况进行逐户核查，对未及时准确完整上报数据和虚报数据的予以通报，确保不出现基础信息影响财政清算的问题。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严格执行《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切实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指导，定期对支付情况进行公示，确保专项资金专账、专款、专用，资金安全高效运行。